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润资源”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审查了中润资源提供的以下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 2、中润资源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 3、中润资源发布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 4、中润资源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 5、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及对应银行账户状态查询情况；
- 6、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冻结情况说明》；
- 7、中润资源提供的执行案件清单及对应法律文书；

- 8、中润资源提供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
- 9、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04280015 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10、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04280029 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5]25004280035 号《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 12、中润资源发布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报告》”）；
- 13、中润资源发布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14、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的说明》；
- 15、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6、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说明》；
- 17、中润资源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的《承诺函》；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04 号《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
- 19、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 20、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中润资源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中润资源声明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用本法律意见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载要求律师核查、说明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2024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称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称之前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请进一步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是否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是否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核查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以及 2025 年 5 月《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显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名下共开立 44 个银行账户，其中 34 个银行账户状态为“撤销”，该些银行账户均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撤销，其余 10 个银行账户状态显示为“正常”（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中所显示的“美元账户”未包含在上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中润资源提供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及对应该明细列表中各银行账户状态查询情况（查询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显示，上述全部银行账户中未被撤销的银行账户不处于冻结状态。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原有风险警示情形符合撤销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六)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告显示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兴业银行	3760*****	基本存款账户	99.29
2	齐商银行	8011*****	一般存款账户	56.70
3	恒丰银行	8010*****	一般存款账户	137.42
4	烟台银行	8160*****	一般存款账户	99.22
5	中国银行	2286*****	一般存款账户	148,602.03
6	中信银行	8110*****	一般存款账户	233.51
7	建设银行	3705*****	一般存款账户	0.59
8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9010*****	一般存款账户	-
合计				149,228.76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约 530.40 万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14.92 万元。上述冻结账户涉及到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及账户	执行情况
1	(2024)鲁01执672号	中信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2	(2024)鲁01执1210号	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3	(2024)鲁01执1361号	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4	(2024)鲁01执1157号	兴业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5	(2024)鲁01执942号	农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6	(2024)鲁01执170号	建设银行、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7	(2024)鲁01执503号	建设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8	(2024)鲁01执1157号	建设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未结案
9	(2024)鲁01执172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0	(2024)鲁01执175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1	(2024)鲁01执176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2	(2024)鲁01执178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3	(2024)鲁01执179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4	(2024)鲁01执182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5	(2024)鲁01执183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6	(2024)鲁01执184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17	(2024) 鲁 01 执 185 号	恒丰银行、烟台银行、齐商银行账户	执行完毕已结案
----	---------------------	------------------	---------

经本所律师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核查, 上述案件现均已执行完毕, 所涉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剩余未结执行案件【(2025) 鲁 01 执 521 号及 (2025) 鲁 01 执 534 号】亦在推进化解纠纷, 且未被法院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公司未有其他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 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 核查结论

中润资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六) 项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问询函》问题 2、请自查并逐一说明你公司是否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 (七) 项任一情形以及第 9.8.1 条任一情形, 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 (七) 项任一情形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一) 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5004280015 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28 亿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一) 项所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5.3 亿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二）项所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润资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应为 2024 年《审计报告》，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三）项所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追溯重述为 2023 年度的报表，并相应减少 2024 年末净资产，公司 2024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未低于 3 亿元，且 2024 年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四）项所述“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四）项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六）项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 年年度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七）项所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

综上，中润资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任一情形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为 0。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公告发布的多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发布的多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三）项所述“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四）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 亿元，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86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五）项所述“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发布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公司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六）项所述“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发布的各类公告、公司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不存在虚假记载。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润资源公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4月29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十）项所述“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综上，中润资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三）公司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中润资源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已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中润资源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中润资源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本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一）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所述，中润资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于2024年4月披露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撤销条件。

2、中润资源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规定，“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中润资源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

公告》显示，中润资源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中润资源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中润资源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已满足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原有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之“（二）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任一情形”之 4、6 及 7 三项所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润资源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同时出具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中润资源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中润资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问题 1 回复中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措施，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

（2）公司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之“（二）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任一情形”所述，中润资源不存在新增《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

（四）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新增《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结论意见

根据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润资源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已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中润资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以及第 9.8.1 条任一情形，已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德强

马可昕

2025年 5月 27日